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

142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「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，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

號：1051B09686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時為單身，未滿 40 歲且未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

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1428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

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6 年 1 月 10 日補具訴願

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5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142800 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申請書所

附回郵信封載明之住址「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」寄送，於 105 年 1 月 2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。復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105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40142800 號函之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105 年 12 月 8 日）起 30

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所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其期間末日為 106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1 月 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人於本府

法務局網站「聲明訴願管理」網頁聲明訴願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